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 AN010-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奥股份、公司	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新奥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解锁	指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宜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新奥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奥股份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 AN010-11 号

致：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新奥股份本次解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新奥股份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新奥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新奥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新奥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查验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奥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新奥股份提供的本次解锁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3.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4年12月10日，新奥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5. 2024年12月10日，新奥股份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奥股份就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2月3日，第三个解锁期为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至审议本次解锁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经查验，本次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满足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新奥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验“中喜财审2024S00291号”《审计报告》等文件，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据新奥股份、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4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160 1038 1942"> <thead> <tr> <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 <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考核年度评估利润较 2020 年评估利润增长率 (A)</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1 年</td> <td>20%</td> <td>18%</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2 年</td> <td>44%</td> <td>39.24%</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3 年</td> <td>72.80%</td> <td>64.30%</td> </tr> <tr> <td>第四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4 年</td> <td>107.36%</td> <td>93.88%</td> </tr>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 colspan="2">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r> <td rowspan="3">考核年度评估利润较 2020 年评估利润增长率 (A)</td> <td>$A \geq Am$</td> <td colspan="2">100%</td> </tr> <tr> <td>$An \leq A < Am$</td> <td colspan="2">80%</td> </tr> <tr> <td>$A < An$</td> <td colspan="2">0%</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评估利润较 2020 年评估利润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20%	1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44%	39.2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72.80%	64.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107.36%	93.8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评估利润较 2020 年评估利润增长率 (A)	$A \geq Am$	100%		$An \leq A < Am$	80%		$A < An$	0%		<p>根据“中喜财审 2024S00291 号”《审计报告》、新奥股份《2023 年年度报告》及新奥股份出具的说明，公司 2023 年实现评估净利润为 1,021,599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0 年度评估利润增长率为 363.1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评估利润较 2020 年评估利润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20%	1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44%	39.2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72.80%	64.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107.36%	93.8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评估利润较 2020 年评估利润增长率 (A)	$A \geq Am$	100%																																				
	$An \leq A < Am$	80%																																				
	$A < An$	0%																																				

	上述“评估利润”指标为经营活动产生的归母净利润，不包括外币资产负债汇兑损益、套保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股票激励成本摊销。										
4	<p>激励对象所负责的业务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为基础，并充分考虑激励对象所负责业务层面的绩效考核，即业务层面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相应业务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得分（S）</td> <td>$S \geq 90$</td> <td>$S < 90$</td> </tr>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得分（S）	$S \geq 90$	$S < 9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根据新奥股份出具的说明，激励对象所负责的业务层面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得分（S）	$S \geq 90$	$S < 9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5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得分（S）</td> <td>$S \geq 90$</td> <td>$S < 90$</td> </tr>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得分（S）	$S \geq 90$	$S < 9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根据新奥股份出具的说明，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得分（S）	$S \geq 90$	$S < 9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奥股份本次解锁已满足《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奥股份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新奥股份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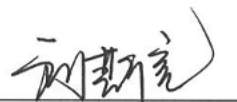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张莹



2024 年 12 月 10 日